类 别：C

千阳县城关镇人民政府

签发人：戴鑫

千城政函〔2026〕36 号

关于对千阳县第十八届人大六次会议第29号建议的答复函

冉利涛代表：

您提出的关于在冉家沟村三组北修建集中充电桩场地建议收悉，现答复如下：

您的建议贴合农村群众出行用电需求，对完善村级基础设施、方便群众生产生活具有切实意义，我镇高度重视，第一时间组织人员核查选址地块情况。

经核实，您提议的冉家沟村三组北地块，土地性质为一般耕地，根据耕地保护及土地利用相关法律法规，该地块严禁用于非农业建设，无法在此处修建集中充电桩场地。同时，经全面摸排村内现有闲置地块，均不符合充电桩场地建设规划及用地要求，目前村内暂无合适建设地点。

针对群众充电桩建设需求，后续镇村两级将积极联动，主动对接上级自然资源、交通等部门，持续调研排查冉家沟村周边区域闲置地块，一旦筛选出符合用地政策、规划要求

的合适空地，将第一时间启动项目谋划，积极推进集中充电桩场地建设，切实解决群众充电难题。

千阳县城关镇人民政府

2026 年 4 月 15 日

联系电话：0917-4241960

抄送：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县政府办公室。